

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贯彻落实《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具体工作要求。

（二）拟订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加强和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三）负责全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受理相关投诉、举报，查处营商环境建设违法违纪行为。

（四）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五）承担区委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六）负责推进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对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流程进行优化再造。负责驻厅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七）负责推进全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八）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区行政审批工作，统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

（九）负责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的建设、管理、指导及督查等方面工作。

(十) 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区营商局设置 9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协助领导协调各科室及派驻部门的工作关系；负责日常政务处理和有关事务的联络工作；负责组织人事、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印鉴管理、公文处理、文电会务、接待、保密、档案、信访、后勤（安全、保卫、防火、防盗、车辆调度）、宣传信息、舆情应对、突发事件处理、应急等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文件、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本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负责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人员日常管理、考核；负责局内的党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扶贫以及工会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有关提案、建议、议案的办理；处理涉及进驻部门及派驻人员的咨询和投诉。

(二) 营商环境建设综合科（营商环境督查考评科）。负责组织贯彻落实《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拟订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加强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区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组织区相关部门对市营商工作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上报，配合区考评办对区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考核，负责营商环境宣传载体建设工作。组织指导、统筹协调、检查督办全区各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协调、处理和反馈企业投

诉举报的问题，督查督办涉企营商案件。

（三）政策法规科。负责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负责拟定制发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负责机关依法行政和行政审批涉及的法律、法规的咨询解释工作；负责处理涉及本局的法律纠纷；负责检查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决定、命令的情况。

（四）业务统筹科（审批改革科）。负责对区政务审批服务中心内各类业务事项（包括市直派驻和区属派驻）的管理；负责梳理优化全区行政审批事项并动态调整清单工作，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负责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负责服务中心窗口的设立与调整；负责窗口人员的岗位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协调市政务服务中心、区内相关部门与政务审批服务中心各窗口间的衔接工作，协调解决审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负责审批事项的统计、录件管理工作；负责区内三级服务体系的规范、运行和管理。推进全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统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工作。

（五）市场服务科（科技产业科）。负责市场服务类审批，涉及区域内民宗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审批工作；负责企业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帮办代办工作；负责三好街高新科技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工作。

（六）投资项目科。负责投资项目类审批，涉及区域内区委农办、发改局、民政局（地名办）、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体育局）、人防办等部门的审批工作。

（七）城市建设科。负责城市建设类审批，涉及区域内房产

局、城建局、市场监管局（质监）、城管局、城建执法中心等部门的审批工作。

（八）社会事业科。负责社会事业类审批，涉及区域内教育局、民政局等部门的审批工作。

（九）综合勘验审批科（联合勘验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审批事项现场勘验、多部门联合勘验、专家评审和验收。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3.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5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38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72.03	本年支出合计	2,072.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72.03	支 出 总 计	2,072.03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72.03	1,262.44	413.49	848.95	809.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3.59	1,174.00	325.42	848.58	809.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2.59	1,174.00	325.42	848.58	808.59
2010301	行政运行	1,174.00	1,174.00	325.42	848.58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808.59				808.59
20132	组织事务	1.00				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	32.47	32.10	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7	32.47	32.10	0.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	1.61	1.24	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6	30.86	30.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9	17.59	17.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9	17.59	17.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8	16.78	16.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1	0.81	0.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8	38.38	3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8	38.38	3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8	38.38	38.3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72.03	一、本年支出	2,072.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3.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59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72.03	支 出 总 计	2,072.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72.03	1,262.44	413.49	848.95	809.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3.59	1,174.00	325.42	848.58	809.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2.59	1,174.00	325.42	848.58	808.59
2010301	行政运行	1,174.00	1,174.00	325.42	848.58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808.59				808.59
20132	组织事务	1.00				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7	32.47	32.10	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7	32.47	32.10	0.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	1.61	1.24	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6	30.86	30.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9	17.59	17.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9	17.59	17.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8	16.78	16.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1	0.81	0.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8	38.38	3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38	38.38	3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8	38.38	38.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2.44	413.49	848.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96	390.96	
30101	基本工资	103.38	103.38	
30102	津贴补贴	86.53	86.53	
30103	奖金	114.22	114.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86	30.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8	16.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1	0.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8	38.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24	21.29	848.95
30201	办公费	6.58		6.58
30207	邮电费	17.26		17.26
30208	取暖费	60.14		60.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40		104.40
30214	租赁费	636.04		636.04
30216	培训费	0.11		0.11
30228	工会经费	3.86		3.86
30229	福利费	0.29		0.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5.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9	21.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7		15.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	1.24	
30302	退休费	1.04	1.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0.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20		5.20		5.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210102000

2e22bf45-29e0-4ee4-b203-07551908f7eb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12001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本级-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2,072.03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072.03		
	人员类项目	413.49	其他运转类项目		808.59			
	公用经费类项目	848.95	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848.95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413.49				
	系统维护运行经费			11.30				
	营商环境专项业务经费			797.29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完成营商环境和政务审批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依法行政能力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	90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90	%	2022-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信息化相关制度完善度			智能化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部门指示精神，结合我局实际，通过开展多种方式的党员教育活动，推进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党员党性修养，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高质量发展，使党支部成为推进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的坚强堡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和发展会议参会人次	=	45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80	%	2022-12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	90	%	2022-12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控制率	=	90	%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面			全部党员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项目运行的政策、资金持续实施情况			保障到位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	2022-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072.03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138.36 万元减少 66.33 万元，主要是由于项目经费缩减。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2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82 万元，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为 0 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48.9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8.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 2022 年纳入人员经费，2021 年纳入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局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809.59 万元。

1、营商环境专项业务费 797.29 万元，一是审批业务费用支出，随着省、市审批事项不断下放，和平区政务审批大厅办理事项不断增加，所需的专项审批业务经费。二是大厅运转费用支出，包括办公费用、大厅邮电费用、网络费用等。三是营商专项费用，按照省、市、区工作要求，开展营商环

境建设的支出费用。

2、系统维护运行费用 11.3 万元，主要支付工商查询系统及智能服务综合管理平台的维保费用。

3、党建工作经费 1 万元，用于支付基层党建工作费用。按照上级部门指示精神，结合我局实际，通过开展多种方式的党员教育活动，推进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党员党性修养，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高质量发展，使党支部成为推进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的坚强堡垒。

（五）没有数据表格的情况说明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和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全部为空表，表示本单位无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反映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审批方面的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